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武宁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2372778060XF

法人代表：柯小安

项目联系人：甘宇

电话：15070225187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在“招标”和“四类”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武宁县急救治中心标识导视系统、楼体亮化及大字灯安装采购项目（编号：JXCY-2024GK-02-2C）”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考虑到你单位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并出具了《承诺书》，保证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进一步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经本机关研究决定，给你单位从轻、减轻处罚：（1）限期整改（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采购文件审查机制）；（2）警告。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整改材料（含佐证材料）送至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合规建设提示书（电子版）

